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2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

- 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18年度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披露情况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 三、提案编码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 2. 分红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8,239,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683,069.50元。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象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23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5元,相较于当日0.582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98%。截止2019年5月24日,申万电子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A;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澳大利亚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嘌呤基-N-羟羧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国际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
国际申请号:PCT/CN2016/079022
澳大利亚申请号:2016250972
授权公告号:AU 2016250972 B2
授权公告日:2019年5月2日
专利权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期:2016年4月12日至2036年4月12日
该专利公司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研发用于治疗血液瘤的化疗药1.1类新药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的化合物专利。
本次公司获得专利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工业大麻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揭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各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不构成实质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概述
- 1、2019年5月24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灵”或“甲方”)与黑龙江汉蒙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蒙汉麻”或“乙方”)、哈尔滨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或“丙方”)签订了《工业大麻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2、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公司还未进行实际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甲方名称: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锦屏山北A12号
法定代表人:封基贤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林、土畜产品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灯盏花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中药饮片加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除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0
证券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7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52元/股
- 无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31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发行了30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8.90元/股;可转股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10043”。

2018年5月21日,因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85元/股。

2018年6月5日,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

2019年5月31日,本行将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转股价格需做相应调整。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 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行因派息或转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价发生变化及派息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生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本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

本行拟向在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本次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6.5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70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本行同日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息日2019年5月31日。无锡转债自2019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另行签订商务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各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 一、交易概述
-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瑞新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基于对对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标准、平台等优势,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计划在彼此业务相关领域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开瑞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BUHQ8W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芜湖市三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B12栋三层
- 5.法定代表人:鲍思语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7-12-14
- 8.营业期限:2017-12-14 至 2037-12-13
- 9.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的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开瑞新能源发生业务。
- 11.履约能力分析:开瑞新能源是奇瑞控股集团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战略业务,由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开瑞新能源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涵盖微面、中面、微卡、轻卡、SUV、MPV、商务、冷链、环卫等全系列车型,为客户提供平台运营一体化、生产、金融、一体化、服务数据平台化的一揽子系统性解决方案,面向中国及全球市场开展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运营、金融、广告、数据、平台、充电桩、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2018年开瑞新能源位居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第一。
- 12.关联关系说明:开瑞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协议旨在明确各方在资源上的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同时能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可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工业大麻战略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月21日,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6%。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49,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38%,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转股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小康控股于2017年1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分两笔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其中8,5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剩余8,5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

- 二、合作内容
- 双方致力于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长期合作发展,发挥双方优势,在投资、产业及其他可能层面展开广泛合作。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转股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小康控股于2017年1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分两笔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其中8,5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剩余8,5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6%。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49,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38%,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 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小康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转股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